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宗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度簡字第1320號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8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鋁箔紙上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為警於113年1月20日18時50分許為警拘提到案，並得其同意後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審理範圍：

查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我的上訴範圍是原審判決的全部，我希望判輕一點等語（簡上卷第79頁），可知

01 其顯非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上訴，故原
02 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刑度部分，均屬本院
03 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4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6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7 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
08 聲字第40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9 向，於民國110年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8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1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
1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13 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
14 訴，自屬合法。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事實認定

17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
18 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
19 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檢體代號：林偵113043）、正修科
20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
21 0000-000）等件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
22 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3 ，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6 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
27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原審認被告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29 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致未能於量
30 刑時併予考量此有利於被告之因素，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
31 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1 (三)爰審酌被告：1.前已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
02 定觀察、勒戒及判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考量施用毒品之犯行，本質
04 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05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仍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
06 處遇為宜；2.犯後終能承認全部犯行之態度；3.自承之智識
07 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簡上卷第84至85
08 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就其所犯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16 法官 胡家瑋

17 法官 陳一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王萌莉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